富源县自然资源局关于

《富源县城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局部修改（玉顺湖公园及周边H04、I01、I02、I03四个街坊控规修改）起草说明

富源县城北片区是按照《云南省富源县城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2012-2030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控规》）实施的城市新区，自2012年批准实施以来，新区城市中心的地位日趋突出，城市功能、环境品质、市民生活水平全面提升。由于受城市发展阶段突出问题影响，以及《控规》编制时期现状基础条件的约束等，规划实施过程中也逐渐暴露出一些问题，需要结合富源县经济发展、新区建设实际开展《控规》局部修改工作。

本项目位于富源县城北片区，北至罗山路，西至金华大道，东至兴民路，南至玉顺街，范围内总用地面积约54.32公顷，控规修改涉及原《控规》中4个街坊5个宗地，共有18个控规地块。

为进一步提升我县城市新区活力，需要对《控规》实施情况进行评估，针对现阶段《控规》实施存在的问题，按照国家、云南省、曲靖市相关规定，开展《控规》修改必要性、可行性论证。

经2021年8月5日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，原则同意优化调整《富源县城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

控规修改必要性主要基于以下几个方面：一是完善城市功能，提升城市核心环境品质；二是强化配套建设，提高城市公共服务能力；三是整合空间资源，提高土地综合利用效率；四是加强规划调控，完善行政审批法定依据。

《控规》拟修改内容包括：增加片区商业设施建设规模、提高局部住宅建筑高度和容积率；增加公共配套幼儿园建设规模，合理布局区域公共设施等内容；以及对玉顺湖公园、今飞御景园地块等项目，按照具体建设实施情况，纳入《控规》编制管理。